北京市体检中心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医用体外诊断试剂购置(一)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　　方：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　方：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的【北京市体检中心医用体外诊断试剂购置项目（一）】项目（以下称为 “本项目”）于【2026】年【9】月【11】日在国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中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以下简称“诊断试剂”）购置及配送等相关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 乙方资质证明

4. 试剂生产厂家资质及试剂有效注册证信息及汇总表

5. 检验试剂采购清单

6. 中标通知书

7. 廉政协议书

一、本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旨在由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采购及配送、仓储等相关服务，以满足采购所需货物供应链延伸服务的需求，实现甲方所需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采购、配送、仓储和科室使用等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实时可监控化，以及物资活动数字化，使甲方各项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采购和使用活动实现透明化、公开化，便于实现有效管理和监督；合理配置库存，减少库存占有面积；降低甲方医护人员的工作量，提高整体效率。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供应、配送服务业务（以下称为“本业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履行合同义务。鉴于乙方提供的业务与甲方单独实施的其他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性，因此，乙方提供的业务并不具备独家性，甲乙双方同意随时沟通相互协助与合作。

二、政策法规及采购管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不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标准。

2.2 乙方须保证诊断试剂货源按照甲方指定供应商及供货价格供货，渠道合法正规，确保甲方临床使用诊断试剂耗材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诊断试剂的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诊断试剂供货目录、相关资质进行采购管理，动态同步更新相关信息，保障有效期。同时根据甲方需求，随时提供合格资质证明资料。

2.4　诊断试剂的目录、品规（品名、型号、规格）、价格及所有经销商的确定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权更改。乙方须保证配送服务涉及的诊断试剂供货单价，在市场价格下调的情况下，甲方有调价的权利。

三、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3.1 为甲方提供诊断试剂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其贮存、运输、配送，维护、确保甲方准确、及时、保质保量获得订单要求的诊断试剂和耗材。

3.2 合同服务范围涉及甲方现用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详见《检验试剂采购清单》，如有未涉及的货物，经甲乙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后作为补充。

3.3 乙方需满足甲方现有业务流程，能够与甲方主要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乙方在满足现有业务流程基础上，为甲方提供延伸管理功能，提升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精细化管理水平。

3.4 乙方需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3.5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壹年。

四、服务要求

4.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管理、仓储、物流配送，须配备诊断试剂所需的常温库、冷藏库和冷冻库以及配送所需车辆、设备，满足医学诊断试剂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储存条件。具体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4.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订单要求，及时将甲方丰台体检分院（生化、免疫、临检）、航天桥门诊部（临检）、马甸体检分院（临检）所需诊断试剂供给、分拆加工、贴码，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保证信息可全程追溯，保障诊断试剂种类、数量、时效及合规性符合甲方的配送要求。需保证 3 至 6 个月批号一致并提供批批检证书；质控品有效期需保证 8 至 12 个月，批号一致；标准品可以最小规格供货。同时冷链运输的试剂应提供全程冷链监控记录。

4.3 乙方收到甲方配送的订单后，须在约定时间内将诊断试剂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法定节假日）。配送前应在物流库房内按照甲方规定完成诊断试剂的各类标识码的贴码工作。

4.4　乙方保证配送诊断试剂在运送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采用可靠、安全的运输方式和保存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以甲方所需品目的一个月发放量为最低限进行预存储备。乙方须承担配送过程中（即诊断试剂配送至甲方医学检验科验收前）所需相关设施及装备，以及诊断试剂在配送期间的毁损灭失风险。

4.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齐摆放诊断试剂，与甲方共同进行信息与实物核对清点，并进行入库数量和质量的验收。但该验收不应视为对检验试剂质量的最终确认。验收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诊断试剂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留痕可追溯。

4.6　乙方要做到医用耗材包装及消毒符合《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消毒技术规范》及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版本文件规定。

4.7　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并按采购清单范围内的诊断试剂耗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7*24 小时配送（含节假日）；临采货物紧急调拨 2 小时（含）内进行响应；常规调拨 24 小时(含)内进行响应。如遇突发公共事件（如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产品使用量的大量增加，确保 12 小时内将所需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乙方应确保诊断试剂的运输符合国家规定，并确保运输安全。保证诊断试剂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于运输配送及储存，每个包装盒内应附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五、其他服务要求

5.1 乙方须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提供服务，配备信息化管理软硬件，协助甲方完成信息化对接工作。需要同甲方建立信息接口，使甲方可以看到乙方的相关配送信息等（包括发货数量、批次以及批次有效期等）。可通过条码管理，实现试剂耗材的全流通环节的监控、完成追溯管理。支持 UDI 原厂码全程追溯。同时可提供配送订单等电子数据传送。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部分。

5.2 乙方须提供试剂耗材的字典库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甲方要求的试剂耗材字典库信息或由甲方提供端口软件用于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有效期、生产批号、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储运条件、商品图片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采购要求部分。

5.3　乙方应对配送服务的流程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配送流程。对甲方进行产品的新政策及使用规范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新准入的产品有义务提供产品使用、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具体培训事项由双方

另行协商确定。

5.4 对于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乙方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讲解。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收到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后组织及时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发、换货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甲方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涉及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供应链信息平台系统功能、项目配备人员。

6.2.2 乙方应准备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用房、仓储用房、软件、配送车辆、周转箱、推车、RFID 卡、回收箱等服务工具并确保安全性和有效性，该服务工具属于乙方资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相关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资质和能力，同时提供派驻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图。院内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担任重要职责的工作人员均应属于乙方在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为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过错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4 乙方需为其提供的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质量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质量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

七、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管理规定要求，按批或定期向甲方供检测报告（含自检报告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2 对于配送的货物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诺无条件进行退换货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未依法注册或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的耗材。

7.3 一旦出现不良事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事件的处理。

7.4 乙方定期接受甲方的质量评价，同时甲方也应定期对院内配送服务商和物流管理软件质量进行评价。

7.5 乙方保证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是全新、未经使用的，试剂质量符合国家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试剂接收后，在使用中发现确属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退货，48 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7.6 提供的产品，在包装完整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非需求人原因，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及召回产品，必须给予退货。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包括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应负责或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以及甲方为处理该等事宜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认证费等合理费用。

7.7 乙方应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能够及时为甲方供售后服务。

7.8 乙方做好售后服务计划、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定期进行甲方满意度调查，了解配送中存在的问题、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解决配送中的存在问题。

7.9 对于有效期在小于 6 个月或剩余有效期不足有效期 50%的产品，甲方与乙方协商进行更换。

7.10 非甲方原因，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及召回产品，必须给予退货。

7.11 对于甲方已接收货物开封使用后发现实际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协调相关人员到场限期解决，包含不限于免费提供标准物质进行试剂质量验证。

7.12 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诊断试剂采购及配送服务涉及的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

7.13 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所有检验仪器定期保养和应急维修保障服务，年度校准以及必要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4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维保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 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8.1 采购期限内，甲乙双方根据附件 1 《检验试剂采购清单》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如遇到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调价。

8.2 采购期限内，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合同货款。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结算。具

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付款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及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据后向乙方结算合同货款。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天坛支行；

账号：110060841018170041316。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

9.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所使用的由乙方自行开发的信息系统及乙方为甲方实施服务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与服务流程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9.2 乙方确保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检验试剂和服务均已经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甲方的使用不会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

9.3 本业务由甲方和乙方实施，双方应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共同管理。此外，根据该精神，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在其他医疗机构实施本业务。

9.4 如需对本业务相关内容向外进行公开，应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在本合同期间的修改。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如需要）。

10.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守约方有权随

时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本合同即解除。

11.2 一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全部责任。

11.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或者有关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在配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的前提下，本合同解除。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12.2 乙方所提供的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厂家、品种、规格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当批次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全部货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批次全部货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次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30%。

十三、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但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合并的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业务提供的所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十四、合同的修改

14.1 甲乙双方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4.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中的未定事宜和本合同内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 保密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保密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等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行政及司法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且及时告知乙方披露情况。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6.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保密信息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6.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丧失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未尽事宜

关于本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法人代表：张国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北京市体检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城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08237

邮编：100050

签约时间：2026.9.30

乙方：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 12 号国药大厦

法人代表：张兆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7266204

开户名称：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天坛支行

账号：110060841018170041316

邮编：100010

签约时间：2026.9.30

购销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乙方：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防止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中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四、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加重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六、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七、本协议书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文涛

2016年 9月30日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6年 9月30日